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议案》和《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对该2项议案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议案》

该议案所涉经营发展用地购买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化工”）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5%股权。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赛科化工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

赛科化工的另一股东（控股股东）为新乡市恒基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化学”）持有赛科化工55%股权，恒基化学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秦安路（持有恒基化学53.50%股权）、秦安强（持有恒基化学46.50%股权）。截至2018年7月31日，恒基化学向赛科化工提供了8852.6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的借款，恒基化学已按持股比例

足额提供了财务资助。同时，根据公司与赛科化工的增资协议，在完成本次增资两年内，公司将按照赛科化工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向其提供借款，直到公司向赛科化工提供的借款额度与恒基化学对赛科化工的借款额度的比例与持股比例相当。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